

花蓮縣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

第1頁共__頁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收件類別：□本人 □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統一編號： □已有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統一編號：		預查 編號	代理人： 電 話：
市話：	手機：		□有僑外投資人 □有大陸地區投資人
傳真：	電子信箱：		
領件方式□自領 □郵寄 □電子送達		郵寄□商業所在地： 地址□代理人地址：	

申 請 事 項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資本額			□負責人/□合夥人/□經理人			
	設立	名 稱 變 更	所營業 務變更	所在地 變更	所在地 門 牌 整 改 編	增 資 變 更	減 資 變 更	出 資 額 變 更	委任 變更 解任	改 名	住(居) 所變更	住(居) 所門牌 整 改 編
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商業狀態			其他事項			
	外縣市 遷 入	營 業 合 併	轉 讓 登 記	組 織 變 更	法定代理 人代理經 營登記	停 業	復 業	歇業	統一編 號變更	更 正	繼 承	其 他
其他事項之理由												

基 本 資 料	商業名稱														
	商業 所在地	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
				花蓮縣											
	資本額		元				組 織 種 類			□獨資 □合夥					
	負 責 人	姓 名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									
	住(居)所 戶 籍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	
停業期間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停業													
停業理由															
復業日期		自 年 月 日 起 復業													
歇業日期		自 年 月 日 起 歇業													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商 業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	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（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，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權管定之「索取」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，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適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。貴商業可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(https://maps.nlsc.gov.tw/)與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(https://luz.tcd.gov.tw/web/)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位於農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		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
		※流水號	

所營業務【主要所營業務請在「#」欄位內打「✓」】

[illegible]

※未變更事項免填【所營業務變更時，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】

合夥人/經理人/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 記

登記事項	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								出 資 金 額 (元)
	住 (居) 所											
負 責 人 (獨資免填)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合 夥 人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合 夥 人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經 理 人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法 定 代 理 人 經 營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

工商憑證 併案申請	是 ☐	E-mail		簡訊回覆	行動電話號碼							
	否 ☐											
預定開業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營業 場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查詢 編號	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註二：申請事項無涉第2頁之事項者，可免附申請書第2頁。

註三：住(居)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
註四：※各欄如核准營業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「#」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，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「√」。

註五：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，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（至多填列3組）；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，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。